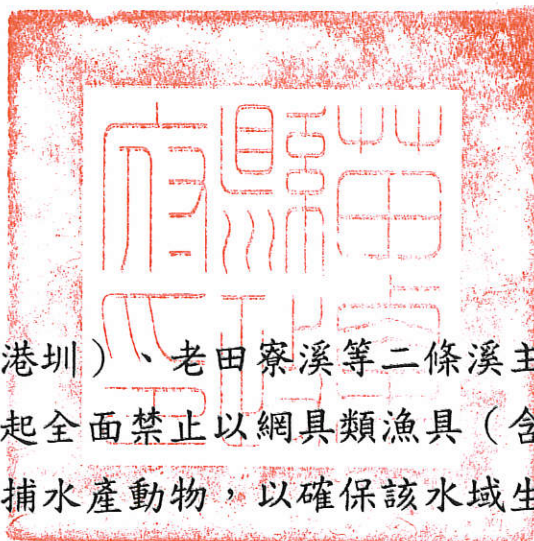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00248392B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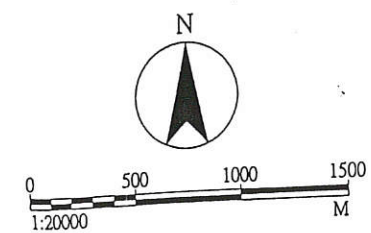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本縣北勢溪（含新港圳）、老田寮溪等二條溪主要流域水產資源，自本公告日起全面禁止以網具類漁具（含定置漁網漁具）於上開水域採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該水域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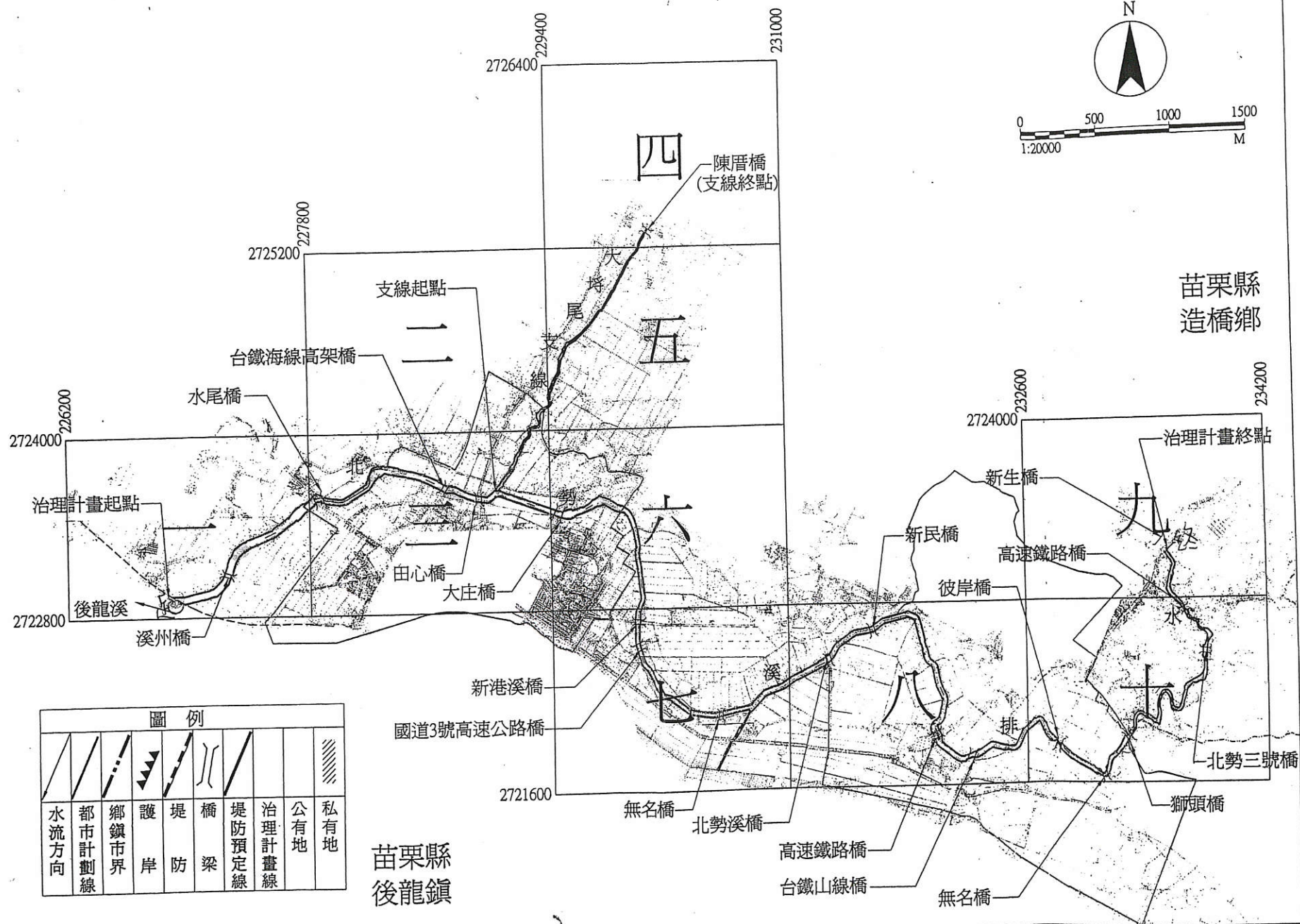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範圍全面實施保護，如有必要時由本府另行以公告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本網具類禁漁區範圍如下（詳如附圖）：
 - （一）北勢溪（含新港圳）：自本縣後龍溪匯流口至新生橋，全長約13公里。
 - （二）老田寮溪：自本縣明德水庫壩址至後龍溪及老田寮溪匯流口，全長約5公里。
- 三、本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施放網具類漁具（含定置漁網漁具）採捕水生動物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禁漁區範圍若基於學術研究、試驗教育需求目的，而有採捕水產動物之必要者，須報請本府核准後為之。

縣長 劉政鴻



苗栗縣
造橋鄉



北勢溪流域範圍圖 (含新港圳)

